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明财（资环）指〔2024〕21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环境监测站，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泰宁县财政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9号）文件精神，现下达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729万

元，其中：考核奖励资金 546 万元，款列“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1。

二、请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3 号）等有关要求，加强管理，增强预算执行力，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附件 2）要求，强化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安排表

2. 2024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分单位）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安排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和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136	考核奖励
2	市环境监测站	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100	
3	泰宁县财政局	生态环境领域正向激励	200	考核奖励
4	三元生态环境局	项目工作考核奖励	15	考核奖励
5	沙县生态环境局	项目工作考核奖励	15	考核奖励
6	永安生态环境局	项目工作考核奖励	20	考核奖励
7	明溪生态环境局	项目工作考核奖励	20	考核奖励
8	清流生态环境局	监测站实验室提升改造项目	83	
		项目工作考核奖励	15	考核奖励
9	宁化生态环境局	项目工作考核奖励	10	考核奖励
10	泰宁生态环境局	项目工作考核奖励	15	考核奖励
11	建宁生态环境局	项目工作考核奖励	10	考核奖励
12	将乐生态环境局	项目工作考核奖励	10	考核奖励
13	尤溪生态环境局	EOD策划奖励	50	考核奖励
		项目工作考核奖励	15	考核奖励
14	大田生态环境局	项目工作考核奖励	15	考核奖励
合计			729	

附件2-1

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市生态环境局）

专项名称	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 项目工作奖励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省级资金		136.00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坚持“3+N”闭环工作法，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开展的项目数量	≥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空气优良率	98.40%
			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2

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市环境监测站）

专项名称	2024年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省级资金	100.00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三明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以适应日益增长的环境监测需求。实施该项目能够满足三明市环境监测站对环境监测设备需要，也能够达到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对辖区内水体、大气、土壤、生物、噪声等各种环境要素的监测、分析、收集、储存和整理的技术上将有明显的提高，同时在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方面能够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安全隐患事件造成的影响，维护辖区内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为三明市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套）	≥1
			仪器设备（套）	≥1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按时采购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将提升三明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能力，避免环境污染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使三明市人民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都得以大幅度改善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对缓解三明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不足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实现对辖区内水体、大气、噪声等各种环境要素的监测、分析、收集、储存和整理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三明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服务，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为三明市生态环境质量提供保障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附件2-3

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泰宁）

专项名称	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 项目工作奖励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15.00		
主管部门	泰宁县财政局、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升泰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开展的项目数量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环境空气达标	≥95%
			保障水质质量持续达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附件2-4

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三元）

专项名称	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目资金项目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省级补助		15.00	
主管部门	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省市下达监测任务、对辖区环境质量进行日常监测，为辖区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数据支撑。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数量（个）	≥10
		质量指标	小流域Ⅲ类以上水质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附件2-5

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沙县）

专项名称	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省级补助		15.00	
主管部门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年度总体目标	改善辖区生态环境，为沙县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任务提供保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开展的项目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00%
	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空气优良率	≥95%
			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90%

附件2-6

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永安）

专项名称	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综合奖励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省级补助		20.00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永安市空气质量提升，完成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阶段性任务及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辖区生态环境质量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	不低于1倍省级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年度下降（%）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7

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明溪）

专项名称	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省级补助		20.00	
主管部门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年度总体目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柴油车尾气排放 专项路检	≥70辆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按时限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空气优良率	≥95%
			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90%

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清流）

专项名称	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省级补助	98.00		
主管部门	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清流环境监测站的监测业务用房的功能和性能，以适应日益增长的监测需求。实施该项目能够满足清流环境监测站对实验室需要，也能够达到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对辖区内水体、大气、土壤、生物、噪声等各种环境要素的监测、分析、收集、储存和整理的技术上将有明显的提高，同时在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方面能够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安全隐患事件的严重危害，维护辖区内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为清流县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用房（项）	≥1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
			水质合格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宁化）

专项名称	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 项目工作奖励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省级补助	10.00		
主管部门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年度总体目标	对大屋背国控断面县级自建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日常维护，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科学防控，确保断面水质达Ⅱ类及以上水质标准。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控断面自建水质自动站运维服务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断面水质达Ⅱ类及以上水质标准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95%

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建宁）

专项名称	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资金项目工作奖励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省级补助		10.00	
主管部门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实环保问题整改，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开展的项目数量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率	≥95%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将乐）

专项名称	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省级补助		10.00	
主管部门	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			
年度总体目标	1.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2.抓实环保问题整改。3.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4.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督管理。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支出金额	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支持开展的项目数量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
			水质合格率	≥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尤溪）

专项名称	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 项目工作奖励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省级补助		65.00	
主管部门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年度总体目标	1、对农村环境进行整治，完善垃圾处理设施，完成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辖区生态环境质量；2、梳理EOD项目子项目清单、实施计划及入库实施方案。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研编制数量（个）	≥3
		质量指标	符合申报要求	100%
			空气质量提升	9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产业项目反哺生态项目效果良好	100%
			城区空气优良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大田）

专项名称	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 项目工作奖励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省级补助		15.00	
主管部门	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辖区生态环境质量。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1
		质量指标	小流域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95%
			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